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教育厅文件

桂教规范〔2021〕14号

##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

为切实加强我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根据教育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了《广西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方案(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广西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实施方案

##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等文件要求，根据教育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2021年修订版）》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监测目的

质量是教育的生命线，开展教育质量监测是推动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通过科学而规范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以全面客观的监测数据支撑教育决策、服务改进教育教学管理，引导聚焦教育教学质量、遵循教育规律，扭转唯分数、唯升学等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促进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培养体系，推动我区义务教育质量不断提升。

### 二、监测原则

(一) 坚持立德树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五育并举”，实施德智体美劳全覆盖的学科教育质量监测。

(二) 坚持科学规范。依托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具和平

台，创新监测方式方法，充分运用人工智能与大数据、脑科学等領域前沿技术方法，开展计算机网络测试、人机交互测试等，提高质量监测的系统性、全面性和专业性，推动监测工作更加科学高效。

（三）坚持精准服务。紧扣义务教育课程标准，监测学生相关学科领域的发展水平及核心素养。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方法，系统挖掘影响学生发展质量的关键因素，探索多领域综合评价和跨年度增值评价，出具高质量的监测报告，精准服务教育质量提升。

（四）坚持有效运用。强化监测结果运用，建立监测问题反馈和预警机制，督促问题整改。推动市、县（市、区）、学校建立统筹协调、多方联动的监测结果运用机制，有效发挥监测诊断、改进、引导功能。建设监测结果运用实验区，推广典型案例经验。

### 三、监测实施

#### （一）监测对象。

我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以县（市、区）为单位，覆盖所有县（市、区）。根据地理位置、城乡分布、学校类型等因素，采用按规模成比例概率抽样方法抽取学校和学生进行监测。原则上，每个县（市、区）抽取样本学校小学 12 所、初中 8 所；每所样本小学、样本初中分别随机抽取 30 名四年级学生、30 名八年级学生作为监测对象（样本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同时，对样本学校对应年级的任课教师、班主任、学校校长、教育管理者及部分

家长进行监测。

## （二）监测内容。

监测学科包括德育、语文、数学、英语、科学、体育与健康、艺术、劳动、心理健康等九个领域。主要开展学生发展质量和相关影响因素监测，并视年度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监测。

1. 学生发展质量监测。围绕学生全面发展要求，重点监测学生德智体美劳教育质量状况。

（1）德育：主要监测学生的理想信念、道德行为规范以及基本国情常识掌握情况等。

（2）语文：主要监测学生掌握语文基础知识情况、阅读能力和书面表达能力等。

（3）数学：主要监测学生掌握数学基础知识和思维方法情况、运算能力、问题解决能力等。

（4）英语：主要监测学生掌握英语基础知识情况，阅读、写作等综合语言运用能力等。

（5）科学：主要监测学生掌握科学基础知识和思维方法情况、科学探究能力等。

（6）体育与健康：主要监测学生身体形态、机能、体能状况以及健康生活习惯等。

（7）艺术：主要监测学生掌握艺术基础知识情况，通过艺术作品和活动感受美、表达美的能力，审美趣味和审美格调。

（8）劳动：主要监测学生劳动观念、劳动知识和能力、劳

动习惯和品质等。

(9) 心理健康：主要监测学生情绪、人际交往等发展状况以及常见的心理行为问题等。

2. 相关影响因素监测。调查影响学生发展质量的相关因素，如各学科领域的课程或教育活动开设、学生学业负担、教学条件保障、教师配备、教育教学、学校管理、区域教育管理以及家庭因素等。

3. 专项监测。针对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关注群众的合理教育诉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如学生视力保护、体质健康状况、留守儿童现状、随迁子女入学、学业负担、校园安全建设及教育满意度等专项监测工作。

### (三) 监测时间。

学科领域监测按周期进行，每个监测周期为三年，每年监测三个学科领域。第一年度监测数学、体育与健康、心理健康，第二年度监测语文、艺术、英语，第三年度监测德育、科学、劳动。本周期从 2021 年开始，每年的监测时间与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统筹安排，原则上安排在当年 5 月中下旬，测试总时长为一天半，具体时间在当年监测工作方案中确定。专项监测时间按照每年工作安排开展。

### (四) 监测工具。

监测工具包括测试卷、相关因素调查问卷以及表现性测试工具。测试卷监测学生在有关学科领域的发展水平，重点关注学生

探究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相关因素调查问卷调查影响学生发展水平的相关因素，分为学生问卷、教师问卷、校长问卷、县级教育管理者问卷和家长问卷等。表现性测试工具用于体育与健康、科学、艺术等学科领域，通过学生现场项目参与和演示，监测运动、操作、演唱能力等。

根据我区实际情况，目前以采购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或其他第三方监测机构的服务为主，逐步探索研制更适合我区实际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具和系统，鼓励各地研发本地区的监测工具和系统。

#### （五）监测方式。

为保证测试操作规范，所有县（市、区）、样本校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开展统一测试。原则上，测试应当安排在本校，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监测方式主要采用纸笔测验、现场测查、计算机或手机（终端）填答等形式。学生主要采用纸笔测验或计算机测试方式，体育与健康、艺术、科学等学科部分内容采用现场技能测试方式。教师、家长问卷调查等采用计算机或手机（终端）填答形式。

#### （六）数据分析。

通过组织专家队伍或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在监测数据扫描录入的基础上，经过数据处理、跨年对比、数据链接等环节生成监测数据库，运用多种统计分析方法，深入挖掘数据，形成监测结果（报告）。

### （七）水平划定。

根据课程标准和学生答题的实际表现，对学生定期监测的学业水平进行等级划分和具体描述。参照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将学生学业表现划分为水平Ⅳ（优秀）、水平Ⅲ（良好）、水平Ⅱ（中等）、水平Ⅰ（待提高）四个水平段。

### （八）监测报告。

定期监测结果将分层体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德智体美劳发展状况、影响学生发展的主要因素及对策建议，并形成自治区监测报告、设区市监测报告、县级监测诊断报告。专项监测形成自治区专题报告。

1. 自治区监测报告。主要呈现全区义务教育学生在各监测学科领域发展水平的总体状况、影响学生发展水平的主要因素以及相关分析。该报告主要供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有关教育部门使用，并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2. 设区市监测报告。分市呈现义务教育学生在各监测学科领域的发展水平、影响学生发展水平的主要因素以及相关分析。该报告主要供市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教育部门使用。

3. 县级监测诊断报告。分县（市、区）呈现义务教育学生在各监测学科领域的发展水平、影响该县（市、区）学生发展水平的主要因素以及相关分析，诊断教育质量问题。该报告主要供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教育部门使用，供学校改进教育教学参考。

4. 专项监测报告。针对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监测和

研究，结合一线教育实际深入分析并提出改进建议。该报告主要供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使用，作为调整有关教育政策参考。

### （九）结果运用。

建立自治区统筹、设区市协调、以县（市、区）为主的监测结果运用制度，逐步建立教育督导部门牵头、加强与有关部门协同的监测结果与政策调整联动机制。

1. 服务决策咨询。监测结果直接应用于督导评估工作，作为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为教育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提供支撑。

2. 督促问题整改。根据监测报告，及时召开反馈会议，进行集中反馈或分层次反馈，把监测结果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督促问题整改。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对全面发展质量不佳、质量下滑趋势明显的县（市、区）进行预警，对有关责任人员约谈问责。

3. 引领质量提升。搭建教育监测理论和技术的交流平台，建设监测结果运用实验区，宣传推广结果运用优秀案例。建立健全教育质量监测和结果运用制度，开展监测相关学术研究，引领推动教学改革、改进教育管理，提高教育质量。

### （十）组织实施。

自治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由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组织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规划、

政策指导和过程监督，委托自治区教育质量监测中心承担业务培训、工具研发、数据采集、报告研制、平台建设与全区监测的组织实施。各市教育督导部门、教育质量监测机构负责本地区监测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各县（市、区）教育督导部门、教育质量监测机构负责组织现场测试，组织样本校依法规范完成监测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督导部门要加强领导，成立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保障、经费保障和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制度，强化结果运用。

（二）加强工作保障。自治区设立教育质量监测专项经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教育质量监测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各市、县（市、区）教育部门要保障必需的场所、器材等硬件设施设备，要加强评估监测队伍建设，提高质量监测的科学性、专业性和权威性。

（三）加强培训研究。各地要深入开展教育质量监测实践与理论研究，加强教育质量监测知识和技能培训，努力探索教育质量监测与评价的新模式新方法，积极研究和分析监测结果，推动监测结果充分运用，促进我区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广泛宣传实施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重要意义，引导社会和学校充分认识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对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发展的重要作用。动员社会各界不同群体

参与教育质量监测评价，引导社会构建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和评价观。

## 五、纪律与监督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是教育督导的一项制度安排，要严格规范监测工作流程，严肃监测工作纪律，坚持公平公正，确保监测工具安全保密，杜绝模题应考、干扰抽样、弄虚作假等行为。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对监测组织工作的规范性、工具保密性进行全程监督，要广泛接受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的监督，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受理举报并提出处理意见。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